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本校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三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所屬服務單位評鑑、研究人員自評、同儕評鑑與其他評鑑。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

(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

(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專書審查單位出版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以五十分為限；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以二十五分為限；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四)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SCIE、SSCI、SCOPUS、A&HCI、EI、EconLit、 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二十五分為限；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

(六)專利：實體審查之專利，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每件以十分為限。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如研究人員支援本校課程開設，得列入本項目成果採計。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及第二款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

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惟各類表現之得分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訂之分數上限。

研究及服務項目滿分各為一百分，其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副研究員評鑑通過後升等，則以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重新起算。

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七條　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通過本條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十條　各級研究人員於受評鑑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二、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第十條之一　研究員之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第十條之二　應受評鑑研究人員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因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週期內，因遭受重大事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評鑑。

女性研究人員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人員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

第十五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辦法辦理評鑑。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校級計畫表列清單

●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4條，研究人員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每件以35分為限。
（計畫執行期程達12個月採計為1件）

編號	計畫推展單位	計畫名稱
1	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 計畫】
2	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計畫
3	教育部	臺灣優華語計畫